

# 布下“口袋阵”擒获假交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国东

今年春节前后,省高速交警总队保定支队保定大队指挥中心先后接到多名群众报警称,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和沧渝高速公路有不法分子身着“警服”冒充高速交警,以罚款记分相要挟,每次收取司机100元至500元不等的“罚款”,而且大多以微信转账的方式收取。鉴于此案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响强烈,接到报警后,高速交警保定大队迅速组织警力开展侦查摸排工作,以期尽快破案,给受害人以及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经过艰苦工作,民警最终于3月9日,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现场收缴“警服”、数字车贴、反光背心等作案工具。

## 假交警上路“罚款”

1月2日20时许,李某驾驶轿车在京港澳高速公路保定段行驶,当行驶到一分道口时,李某发现自己走错了匝道。刚要倒车驶入另一匝道时,一辆皮卡车开了过来,一身着“警服”的中年男子开始拿手机拍照。同时,另一“交警”也下车向他索要驾驶证和行车证,称李某在高速上逆行,按规定需要“吊销驾驶证,罚款2000元”。

“我当时特害怕。然后就向他们求情,但是我给他们微信转了2000元钱后,他们就说没事了,可以走了。”李某对“交警”如此执法深表疑惑。在调

查中,受害者张某和侯某某均表示,他们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出口附近也遇到了与李某类似的情况,被“交警”罚款后放行。

民警在随后的调查摸排中获悉,犯罪嫌疑人一般会选择在夜幕至凌晨时间段作案。他们作案时会换上“警用冬季执勤服”,穿上中英文警察字样反光背心,将皮卡车的牌照卸掉,贴上“巡逻救援”字帖,多选择向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口处睡觉的货车司机下手,声称司机违法停车,要对司机记分、罚款,直至司机交“罚款”后放行。

“这严重危害了通行辖区广大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们必须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给受害人和群众一个交代。”在高速交警保定大队大队长王志远的主持下,专案组随即成立。

## 分工合作细侦查

高速交警保定大队在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的同时,将案件线索通报给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刑警大队,得到了当地公安机关的支持。随后,专案组又分为三个侦查小组展开工作。

第一小组由因公负伤刚刚归队的副大队长刘亚彬带队,负责外围取证。为尽快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刘亚彬带领小组成员深入廊坊市固安县、定州市、保定市徐水区等8个县市区进

行走访取证。他们克服发案时间长,受害人流动性强、疫情隔离、害怕打击报复、不理解等种种困难,逐一与受害人见面。通过一个多月的奔波,民警详细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时间、地点、规律和作案车辆、人员等特点,为案件侦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小组由副大队长杨凌博带队,负责网上追踪。为尽快掌握嫌疑车辆的通行轨迹和犯罪嫌疑人人体貌特征,民警根据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地点和受害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多次到京港澳高速和沧渝高速监控中心及沿线收费站、治安卡口,调取车辆通行信息和影像资料,在海量数据中寻找蛛丝马迹。有时为了获取一张清晰的照片,民警们往往要对几千张图片资料进行比对分析,由于长时间不停歇地工作,民警们个个双眼充满了血丝……最终,民警在18000多幅照片中,摸清了嫌疑车辆的行驶轨迹。

第三小组由事故中队中队长姚志勇带队,负责信息汇总、分析。同时,指导外围取证组和网上追踪组开展工作。

## 张网以待擒嫌犯

3月4日,专案组在前期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联合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刑警大队召开了案情分析会。最终,确定冀FP87XX牌照的皮卡车为嫌疑车辆,邢某某父子为重点嫌疑

人员。3月8日,专案组向高速交警保定支队支队长乔现宾进行了专题汇报,经综合研判,大家一致认为抓捕时机已经成熟。

3月9日晚,专案组集中优势警力并联合高速交警高阳大队制定抓捕方案,组织警车6辆,地方牌照车4辆,人员20余名,在沧渝高速大庄收费站巧设“口袋阵”,张网以待,伺机抓捕。20时20分许,前沿岗哨发现嫌疑车辆;30分许,嫌疑车辆进入“口袋阵”。“行动!”随着专案组长的一声令下,截停组、防逃组、抓捕组、证据固定组密切配合,迅速出击。抓捕组第一时间控制住负责驾驶的犯罪嫌疑人,在其他警力的密切配合下,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同时查获了“警服”、数字车贴、反光背心等作案工具。

经连夜讯问,犯罪嫌疑人邢某、吴某某交代了在京港澳高速和沧渝高速多次身着“警服”,驾驶悬挂“警灯”的皮卡车,以当事人违法停车要被罚款记分相要挟,敲诈勒索司机钱财的作案事实。在随后的工作中,专案组初步查证落实了邢某、吴某某等犯罪嫌疑人作案25起,敲诈受害人钱财近8000元的作案事实。

目前,案件已移交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刑警大队侦办,其他案件事实正在进一步深挖中。犯罪嫌疑人邢某、吴某某已被莲池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另一涉案犯罪嫌疑人邢某某正在警方的全力抓捕之中。

编者话:疫情防控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自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本次选编的两个案例中,违法行为了置国家疫情防控规定于不顾,故意隐瞒行程轨迹,最终受到法律惩罚。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全力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防控措施。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 故意隐瞒谎报行程轨迹 4人被依法拘留罚款

河北法制报讯 (滦轩)

近日,滦南县公安局对4名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作出行政拘留。

3月12日,滦南县收到涉吉林省长春市新冠肺炎阳性病例密切接触者邓某某、次密接郭某某、田某3人的协查函后,迅速组织人员对3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该3

人在务工所在单位负责人贺某某唆使下,故意隐瞒谎报了行程轨迹。

贺某某及故意隐瞒谎报行程轨迹的邓某某等3人,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给全县疫情防控造成了重大风险隐患。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滦南警方对违法行为人贺某某、邓某某、郭某某、田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决定。

# 清苑警方处罚一故意隐瞒行程涉疫违法行为人

河北法制报讯 (清轩)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分局民警讯问,颉某对其故意隐瞒谎报行程轨迹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警方对颉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

流调工作,给防疫工作带来极大风险。

3月15日,经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民警讯问,颉某对其故意隐瞒谎报行程轨迹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警方对颉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

# 食品中亚硝酸盐超标导致消费者中毒

一肉食店老板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李晓晓)邢台市的杨某邀请朋友到饭店欢欢喜喜过生日,却不知吃完饭后几个朋友均出现食物中毒现象,住进了医院。经查,祸因缘于一家肉食店加工的牛肚中亚硝酸盐超标。该肉食店老板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2021年8月26日是杨某的生日,当天中午,他邀请朋友到邢台市南和区某饭店欢欢喜喜过生日,却不知吃完饭后几个朋友均出现食物中毒现象,住进了医院。经查,祸因缘于一家肉食店加工的牛肚中亚硝酸盐超标。该肉食店老板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拨打南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电话。执法人员到现场后对该饭店的牛肚进行抽样检验,并送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邢台分中心进行检验。经检测,牛肚样品中亚硝酸盐的残留量达到540mg/kg,超过《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规定的亚硝酸盐残留量的18倍,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经查,马某在南和区某市场经营一家肉食店,其将从冷冻市场购进的生牛肚使用亚硝酸盐等材料加工煮熟后对外销售。杨某、曹某等人正是食用了亚硝酸盐超标的牛肚才出现食物中毒症状。后马某到医院探望了曹某等人,向他们赔礼道歉,并支付了五人的医疗费用6万余元。

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南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马某因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及时制止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已是被冤枉的。对方见刘某被吓住了,立刻要求她将“涉案资金”——刘某银行卡里的钱转移到安全账户。万幸的是,就在刘某即将要向骗子转账之际,派出所民警找到了她,避免了经济损失。

但是刘某被骗子恐吓怕了,以为民警是来抓捕她的,到了派出所之后情绪依旧非常紧张。民警耐心地同她说明办案流程、讲法律知识、宣传反电信诈骗知识,她才渐渐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民警帮助她下载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她今后接到陌生电话务必要谨慎。

民警提示:公检法机关不

会通过电话、QQ和微信等社交工具办案,更不会进行所谓的“资金清查”。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办案有严格的程序规定,不会以电话形式制作询问(讯)笔录,凡是以公检法工作人员名义要求转账汇款的,都是诈骗。

“96110”是全国反诈专线,如遇到“96110”打来的电话,说明你可能正在遭受电信诈骗,一定要立刻接听,防止被骗;如发现被骗,请务必保留相关证据信息,并及时拨打110报警。

国家反诈中心APP的防范功能强大,能有效帮助您预防电信网络诈骗,请尽快下载安装并注册使用。

# 公告